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聲 請 人 春也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姚成潘

聲 請 人 成蜜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姚成潘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王智灝律師

聲 請 人 潘新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姚成潘

聲 請 人 秀羽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姚成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姚成潘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聲請撤銷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春也企業有限公司、成蜜企業有限公司、潘新企業有限公司、秀羽企業有限公司於繳納新臺幣捌佰萬元之擔保金後，撤銷如附表所示物品之扣押，並發還予春也企業有限公司、成蜜企業有限公司、潘新企業有限公司、秀羽企業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丙○○為聲請人春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春也公司）、成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成蜜公司）、潘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潘新公司）、秀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秀羽公司。上述4家公司以下合稱聲請人4人）之負責人。

01 被告丙○○前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致聲請人4
02 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儲值卡遭扣押。因上開扣案儲值卡中有
03 大量之4G網卡，面對新型態5G網卡及市場競爭，上開儲值卡
04 之價值恐因長期遭扣押而大打折扣，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05 條之1第1項規定，陳明願以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供擔
06 保，聲請撤銷附表所示儲值卡之扣押，並發還予聲請人4人
07 等語。

08 二、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
09 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
10 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1 文。觀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
12 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
13 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
14 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至許可供擔保者，應於
15 收受擔保金後始撤銷扣押，乃屬當然。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丙○○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
19 件審理中。該案於偵查中，經警於民國110年9月1日前往臺
20 北市○○區○○街○段000巷0號2樓春也公司執行搜索，扣
21 得如附表所示之儲值卡等情，業據被告丙○○供承屬實，並
22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參。又附表所示之儲值卡
24 係分屬聲請人4人所有乙節，業經第三人即負責上述儲值卡
25 買賣業務之春也公司員工甲○○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
26 本院卷三第411頁），且經被告丙○○坦認無誤（見本院卷
27 四第25頁），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28 (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觀之，被告丙○○為聲請人4人之實際負
29 責人。其明知同案被告丁○○經營之「後宮」網站及同案被
30 告乙○○所經營之「夜色」網站，旗下主播於「一對一」之
31 直播過程中，均有從事猥褻表演而有鉅額之不法營收，竟基

於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及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丙○○將原本屬於被告丁○○經營「後宮」網站所賺取應屬光數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光數公司）之銷項、被告乙○○在「後宮」網站擔任經紀人時期所賺取之經紀收入及其在「夜色」網站所賺取應屬「飛虹多媒體企業社」之銷項，分別自101年起（指「後宮」網站經紀收入及拆帳部分）及自110年7、8月起（指「夜色」網站），由被告丙○○以春也公司、潘新公司、秀羽公司等名義，分別向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金流代收代付服務，將「後宮」網站及「夜色」網站各於前揭期間之會員儲值營收，由被告丙○○分別以春也公司、潘新公司、秀羽公司之名義開立發票向前揭第三方支付業者請款，將原屬光數公司及飛虹多媒體企業社之收入，轉嫁至春也公司、潘新公司或秀羽公司。被告丙○○再將該等收入，親自或派人以現金交付予被告丁○○、乙○○，被告丙○○即以此方式，幫助光數公司及飛虹多媒體企業社逃漏稅捐，並掩飾、隱匿被告丁○○、乙○○等人之犯罪所得，而與丁○○、乙○○共犯洗錢罪嫌。而被告丙○○旗下公司因被告丙○○上述行為有鉅額銷項，被告丙○○乃指示員工甲○○將上開為光數公司、飛虹多媒體企業社代收之款項購買大量之儲值卡作為旗下公司之進項，並委由甲○○對外販售該等儲值卡，販售所得款項再交予被告丙○○為前述分配。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儲值卡均非違禁物，且依前述起訴事實，被告丙○○指示員工甲○○購買大量儲值卡列作其旗下公司之營業稅進項，無非係為扣減其旗下公司因代收光數公司、飛虹多媒體企業社之營業收入而膨脹之鉅額銷項，以免其旗下公司因此需繳交高額之營業稅，被告丙○○是否指示甲○○為上述儲值卡買賣業務，與其得否完成本案被訴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洗錢之犯行並無必然關聯，是尚難逕認該等儲值卡為直接供被告丙○○本案被訴罪嫌之犯罪工具，檢察

官亦表明本案扣案儲值卡並無留存原物作為證據之必要（見
本院卷四第254頁）。又檢察官雖主張附表所列部分儲值卡
係以被告丙○○本案之犯罪所得購買，具有犯罪所得變形之
性質（見本院卷三第321頁），但衡以扣案儲值卡為具有財產
價值之一般性商品，民眾均能輕易向電信業者購得，儲值卡
本身並無任何專屬性或不可取代性，縱認部分儲值卡係聲請
人4人因被告丙○○本案被訴犯行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
然倘由聲請人4人提供相當之擔保金替代原物扣押，亦可達
成保全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且更能簡化判決確定後之刑事
執行程序。本院復考量扣案之上網儲值卡皆為4G儲值卡，隨
著我國5G電信服務積極發展，5G用戶逐年增加，面對4G過渡
至5G網路之通訊發展趨勢，扣案儲值卡恐有因時間之經過而
減低價值之虞；而本案被告人數共10人，起訴犯罪金額龐
大，卷證資料繁雜，須經相當時間之審理始得審結，為避免
扣案儲值卡之價值日益折損，聲請意旨請求提出相當之擔保
金撤銷附表所示儲值卡之扣押，應屬有據。今聲請人4人陳
明願以現金800萬元供擔保，聲請撤銷附表所示儲值卡之扣
押並聲請發還該等儲值卡，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儲值卡與本案
之關連性、聲請人4人可能因被告丙○○犯罪無償取得之不
法所得金額，及聲請人4人於本案偵查中另有帳戶款項經扣
押，暨檢察官對於本件聲請及聲請人4人陳明之前開擔保金
額表示同意（見本院卷四第254頁）等情，認聲請人4人所陳
上開擔保金額，尚屬適當，爰裁定准予聲請人4人提出800萬
元之擔保金後，撤銷附表所示物品之扣押，並發還予聲請人
4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陳盈吉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美玲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1	台灣大哥大4G 30日量到降速吃到飽599	5箱	每箱10盒，單盒250張
1-2	台灣大哥大4G ok卡30日量到降速吃到飽599	473張	
2-1	台灣大哥大4G ok卡30日量到降速吃到飽499	6盒	單盒250張
2-2	台灣大哥大4G ok卡30日量到降速吃到飽499	244張	
3-1	遠傳4G超4代外勞無限飆網30日599	15盒	單盒200張
3-2	遠傳4G超4代外勞無限飆網30日599	217張	
4-1	遠傳IF易付外勞語音儲值卡300	2盒	單盒200張
4-2	遠傳IF易付外勞語音儲值卡300	128張	
5	遠傳IF卡4G 499	406張	
6-1	中華電信外勞儲值卡150元	3盒	單盒200張
6-2	中華電信外勞儲值卡150元	145張	
7-1	中華電信外勞儲值卡300元（IDEAL卡）	113張	
7-2	中華電信外勞儲值卡300元（IDEAL卡）	8盒	
8-1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499	22盒	

8-2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499	41張	
8-3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499	200張	
9-1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599 (IDEAL卡)	9箱	單箱10盒， 單盒200張
9-2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599	200張	
9-3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599	190張	
9-4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599	180張	
9-5	中華電信外勞4G數據月卡599	1盒	單盒200張
10-1	台灣之星補充卡4G上網30日＋ 網內語音30日100元	2箱	單箱10盒， 單盒200張
10-2	台灣之星補充卡4G上網30日＋ 網內語音30日100元	6盒	單盒200張
10-3	台灣之星補充卡4G上網30日＋ 網內語音30日100元	229張	
11-1	台灣之星(VIBO ONE)補充卡1 50元	1盒	
11-2	台灣之星(VIBO ONE)補充卡1 50元	159張	
12-1	台灣之星(VIBO ONE)補充卡3 00元	2盒	
12-2	台灣之星(VIBO ONE)補充卡3 00元	118張	
13-1	台灣之星補充卡499元	2盒	單盒200張
13-2	台灣之星補充卡499元	120張	
14-1	BABY卡200元，九亨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系統商:中華電信	3盒	單盒100張
14-2	BABY卡200元，九亨國際股份有	94張	

	限公司，系統商:中華電信		
15-1	發財卡240元，九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商:中華電信	4盒	
15-2	發財卡240元，九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商:中華電信	79張	
16-1	Hello Indonesia綜合卡rp50000	3盒	
16-2	瑪凱電信Hello Indonesia綜合卡rp50000	90張	
17	遠傳150元外勞補充卡（易付外勞儲值卡R150）	3盒	單盒200張
18	遠傳IF 150元	320張	
19	同鄉卡500元(士鑫國際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張	
20	瑪凱電信LOVER CARD卡	107張	
21	瑪凱電信大陸卡HELLO2 500元	186張	
22	瑪凱電信中國卡HELLO1 200元	46張	
23	台灣之星AS 499 （限儲4G）	249張	
24	瑪凱電話卡BEST 300	65張	
25	瑪凱電信印尼卡rp100000	189張	
26	瑪凱電信印尼上網卡	76張	
27	台灣之星AS 2in1 300 （限儲4G）	180張	
28-1	台灣大哥大外勞儲值卡300打350	1盒	單盒250張
28-2	台灣大哥大外勞儲值卡300打350	281張	

(續上頁)

01

29	中華電信Nice Card 200	19張	
30-1	Hello Indonesia綜合卡 rp25000	1盒	單盒200張
30-2	Hello Indonesia綜合卡 rp25000	181張	
31-1	台灣大哥大外勞儲值卡150元	1盒	單盒250張
31-2	台灣大哥大外勞儲值卡150元	177張	
32	遠傳IF卡4G 698	193張	